

《民法典》对港口货物作业的影响

李珠¹ 上海海事大学

摘要：为进一步厘清《民法典》的生效对港口货物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从3个方面进行分析：绿色原则的确立能够引导绿色港口建设、指导我国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的立法；对于习惯作为民法法源的规定，赋予港口货物作业习惯作为处理港口货物作业纠纷正式渊源的效力；《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同订立方式、格式条款、利益第三人合同、情势变更四个方面。

关键词：《民法典》；绿色原则；法源；港口货物作业习惯；合同编；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典共7编1260条，主要规定了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附则等内容，其中约1/4的内容是对《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新增或实质性修改。

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民法典》将在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²由于《民法典》暂未生效，因而《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将在今后一个时期内继续适用。虽然港口经营活动形成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关系主要由作为民事一般法的《合同法》《物权法》《民法总则》所调整，但《民法典》仍将对港口货物作业活动产生较为深刻的影响，尤其是其不少新增规定对于现行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本文以《民法典》对《合同法》《物权法》《民法总则》的相关新增或修改规定为重点，分析该法典的生效对港口货物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绿色原则对绿色港口建设的影响

《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

¹ 李珠，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592031507@qq.com。

² 王利明：“深刻把握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载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0/0708/c40531-31776130.html>，2020年7月16日最后访问。

保护生态环境。”该条规定的内容以可持续发展理念、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被称为“绿色原则”，是我国民商事立法首次将环境与资源保护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民法典》总则编第9条作了相同的规定，为其他各编所调整的民事活动中正确处理人与环境的关系提供了原则指引和制度框架，为利用私益或公益诉讼制度、民事责任制度依法制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奠定了法律基础。³

《民法典》第9条确立的绿色原则符合当代国际港口政策的发展方向。绿色港口建设作为当代海运强国战略谋划的重点之一，港口政策尤其是绿色航运发展战略与政策呈现重视绿色港口建设的趋势。例如，2017年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确立了绿色港口为主要任务之一；2019年我国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确立了绿色港口是交通强国新形势建设发展的重要任务要求；2020年1月17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确立了港口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港口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涉及公共利益，强调国家公权力对污染行为的规制，而民法作为私法的基础性法律，更多强调私人意思自治的制度保障，两者之间必然存在内在价值的冲突。⁴为促进两者的良性互动与融合，除总则编规定的绿色原则作为顶层设计以外，《民法典》对绿色原则的规范表达在其他编中亦有贯彻，尤其是以合同自由原则为根基的合同编。合同编的基本原则应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合同编贯彻“绿色原则”是必然逻辑。⁵例如，《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第509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在合同终止环节，《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第558条规定：“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在典型合同中，《民法典》合同编第九章“买卖合同”第619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此外，第九章“买卖合同”第625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

³ 郭锋：“中国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及其规范表达”，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3期，第26页。

⁴ 钟瑞栋，杨静：“民法典合同编的绿色化”，载《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63页。

⁵ 同上注，第64页。

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民法典》合同编第九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655条规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用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作为港口经营在私法关系领域的直接表现。绿色原则的适用对绿色港口建设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诚然，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应当在合同领域中贯彻适用绿色原则。具体而言，第一，绿色原则的功能应当辐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在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中发挥着“协调与平衡”的作用与功能。⁶一方面，通过绿色原则的功能属性辐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有助于港口经营人、作业委托人在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时，将绿色原则作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主体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在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中，涉及装卸、驳运、储存、拆装集装箱等环节，需要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绿色港口、可持续发展等理念融入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中，以绿色原则为指引，从源头上对污染环境的港口货物作业行为进行限制与约束，以规范合同主体的行为。另一方面，将绿色原则的功能辐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有助于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增强港口企业的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感。传统的合同法的价值取向是以自由、平等、效率为主，最大程度保护个人利益，从而忽视社会公共利益。而现代合同法的价值取向愈发重视环境保护的趋势，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传统的合同法价值取向中，以对合同法价值的完善与发展。结合港口货物作业而言，在港口货物作业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在装卸危险化学品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的影响与破坏，但装卸过程中可能因为人为等因素导致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对港口区域的水环境产生间接的影响。现有民法典重视环境保护，并且将环境保护等公共义务纳入民法典的其他编内，是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因此，需要将绿色原则的功能辐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以实现绿色港口建设发展。第二，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特性需要绿色原则调适。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港口经营人接受作业委托人的委托，完成在港口对海上或水路运输之前或之

⁶ 参见吕忠梅：“中国民法典的‘绿色’需求及功能实现”，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6期，第114页。

后的货物进行装卸、驳运、储存、装拆集装箱等作业。该作业是港口经营的基础性作业，港口货物作业活动作为一项人为因素影响港口周边的环境，一旦作业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就会对港口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无法避免的影响。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绿色发展不容忽视，基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目的及作业环节履行阶段的复杂性与特殊性以及环境保护因素的考量，该合同需要绿色原则加以调适。

纵观我国国内的港口相关立法，《合同法》《海商法》缺失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水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船舶水污染防治涉及港口防治水污染的，《港口法》第 26 条涉及港口经营人防治污染的责任、第 37 条涉及污染港口行为的禁止性规定、第 56 条涉及港口水域污染的法律責任。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引导人们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作用。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法律规范存在缺陷的情形下，具有填补漏洞的功能，以指导民事立法。因此，《民法典》第 9 条确立绿色原则作为该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对引导人们在港口经营活动中更加关注绿色港口发展，以及《民法典》合同编对“绿色原则”的贯彻，对指导未来我国《海商法》修改等航运立法中创设符合“绿色原则”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民法法源对港口货物作业习惯的影响

法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民法典》作为民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关系作为特殊领域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一般法与特别法关系的原理，在《海商法》与《港口法》没有规定时，适用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相关的活动。

《民法总则》第 10 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该条是关于民法法源的规定，是我国首次将习惯纳入民事基本立法中，并确立习惯作为我国处理民事纠纷的正式法源，起到补充成文法律的作用。因而，习惯作为法源，又称补充性法源。《民法典》第 10 条作了相同的规定。因此，《民法典》施行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相关的活动中，可以有条件地适用国内港口货物作业习惯。尤其是《港口货物作业规则》（下称《港规》）被废止后港口货物作业法律制度存在缺失，适用国内港口货物作业习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地、有效地弥补这种缺失。

习惯是社会生活中某一特殊群体在长期的活动中形成,并且共同承认和遵守的行为准则。⁷习惯的最大功能是调整群体内成员在日常生活及社会交往关系的安全与秩序,因而习惯的价值取向中更多体现正义价值。港口货物作业习惯作为在港口区域范围内群体共同承认与遵守的行为规范,主要是针对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港口经营人和港口工人在进行港口货物作业操作时公认的规范指引。⁸例如,提货单作为我国海关放行章载体,是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履行交付货物的依据,成为长期港口货物作业交付的习惯性做法。作为商业习惯一种,港口货物作业习惯是港口商事主体在进行商事活动过程中,为了更快捷地适应港口运作而采取的措施,经过长时间的反复实践而运行所形成,因此港口货物作业习惯相较于一般意义上习惯而言,其价值取向中包括对效率价值的追求。

港口货物作业法律需要适应港口货物作业实践的发展变化,但港口货物作业实践始终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而国家立法修改程序复杂,加之有限的立法资源,结果是不能满足和适应港口货物作业实践的客观需要。这就是法律的滞后性,并且相对其他民商事法律,港口货物作业法律滞后性显得更为突出。与以往港口货物作业实践的缓慢演进不同,由于先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当今港口货物作业实践的发展和变化日新月异,各种新鲜的、成文的《港口法》和其他民事法律没有规定且难以为成文法的解释所能纳入的实务层出不穷,一个突出的例子便是“互联网+”带来的问题。成文法的优点是其内容的确定性,其缺点是滞后性和僵化。《港规》被废止后,现行《合同法》《民法总则》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适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已出台的《民法典》合同编同样没有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特殊性作出具体规定。《海商法》修改项目已进入国家立法规划中,但结合目前《海商法》修改进程而言,短期内通过海商法完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现实可行性不大。

习惯作为补充性法源,是克服成文法缺陷的合理和必要的选择。港口货物作业习惯作为《港规》被废止后的补充性法源,能够较好地弥补《港规》被废止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制度的缺失。基于《港规》被废止前在长期的港口货物作业实践中形成的很多合理和成熟的习惯性做法不违背我国公序良俗,符合《民法典》

⁷ 在中文中,“习惯”常常会与“惯例”相混淆。但在我国法学理论中,这两个词语没有明显的界限。因此,本文对“习惯”和“惯例”不做区分,统一以“习惯”为称。

⁸ 参见黎燕雨:《论港口惯例的适用》,上海海事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8页。

第 10 条规定的习惯适用要件。因此，在通过修改《海商法》完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之前，在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纠纷解决中，将此习惯性做法作为习惯加以适用。

三、《民法典》合同编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影响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在《合同法》中为无名合同。由于《合同法》总则不可能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该法对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适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对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当事人行为的规范作用有限。虽然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在性质上与《合同法》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或《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十三章“委托合同”最为相近，但该章没有考虑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特殊性，对该合同不具有完全适应性。同时，《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的新增类型未就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特殊性作出具体规定。因此，下文将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新增的实质性条款的主要方面，即合同订立的方式、格式条款、利益第三人合同、情势变更等四个方面分析合同编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影响。

（一）《民法典》第 471 条（订立合同的方式）

《合同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民法典》第 471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本条通常被认为是关于合同订立方式的规定。合同作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表明合同本质是一种合意。使合同得以成立的合意为当事人对合同必备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合同订立方式，实质为当事人达成合意的方式。⁹

《民法典》第 471 条在现行《合同法》第 13 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兜底订立合同方式，不限于要约、承诺两种传统订立合同的方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港口货物作业交易不再局限于线下完成，很多是以线上特定交易系统达成。尤其是当系统内交易，每一瞬间都有大量的港口经营人和作业委托方或各自的经纪人的报价发出，交易系统可能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由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完成交易，这种订立合同的方式明显区别于传统的要约、承诺方式。由此，此条款的修改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或者其他合同在实践中特殊订立方

⁹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5 页。

式留下了发展空间，具有积极性。

（二）《民法典》第 496 条（格式条款）

《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民法典》第 496 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条通常被认为是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第 39 条，格式条款最实质的特征在于“未与对方协商”，并用“为了重复使用”对格式条款的外在特征进行描述，《民法典》第 496 条也有相同规定。

此外，《民法典》在现行《合同法》第 39 条的基础上对“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说明义务”进行修改，并新增违反该义务的法律效果。现行《合同法》第 39 条对提供方的提示、说明义务的规制范围过于狭窄，对相对人保护不力，即仅对“免责或者限责条款提出要求”，而未涉及其他类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不利于保护相对人。因而，《民法典》第 496 条对规制范围进行扩大，即“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而不限于“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条款”。“与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一般而言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条款提供方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与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认定需要结合格式条款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从我国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实际情况而言，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订立普遍采用格式合同或者单证格式的形式，大多数情况下该格式合同或单证格式的提供方是港口经营人。对于港口经营人单方提供的与作业委托方之间的格式条款，“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就不能仅限于上述几类，对作业委托方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内容都要提示、说明，例如作业货物的

数量和质量、作业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民事责任等与作业委托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¹⁰此外，对于格式条款提供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民法典》第496条在现行《合同法》第39条基础上新增第2款“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这表明该制度归属于合同订立的范畴。¹¹这对于港口经营人或者格式条款提供方而言，即使作业委托方或相对方对合同已签字确认，但基于双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仍然可以视为当事人双方就这些条款未真正达成一致意思一致，有利于保障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民法典》第522条（利益第三人合同）

《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522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本条通常被认为是关于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是现代合同法发展的重要产物，满足经济发展对保障商业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的双重需要。¹²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有承认第三人利益合同制度的立法与实践，如《德国民法典》¹³、《法国民法典》¹⁴、《日本民法典》。¹⁵然而，我国现行《合同法》仅在第64条规定了含有第三人利益的内容，该条规定尚未明确第三人是否享有利益的直接请求权，故引发理论界对于我国合同法是否规定了利益第三人

¹⁰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¹¹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27页。

¹² 袁正英：《第三人利益合同制度研究》，武汉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¹³ 《德国民法典》第328条第1款规定，可以以合同约定向第三人履行给付，并具有使该第三人直接取得请求给付的权利的效力。

¹⁴ 《法国民法典》第1205条规定，可为他人利益而缔约；一方地约人可使另一方缔约人（允诺人）承诺完成一项为第三人利益的给付。第1206条规定，自为他人利益的合同订立起，第三人对允诺人的给付享有直接的权利。

¹⁵ 《日本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依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对第三人作出某种给付时，其第三人对债务人享有直接请求其给付之权利。

合同制度的争议，实践中涉及利益第三人合同纠纷不断增多。为了更好保障和实现合同的目的，加强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民法典》在现行《合同法》第64条的基础上新增第2款规定，主要是关于第三人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

我国部分特殊法，如《海商法》、《保险法》等规定了第三人对债务人享有直接请求权的部分内容，但这些特别法是否仅适用于典型的合同抑或对所有合同具有普遍参照适用的法律意义，理论界亦存在争议。以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为例，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与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当事人存在部分重合，表现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一方的作业委托人是货物运输合同的船方或者货方。由于货物运输合同涉及船货双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履行通常会涉及第三人，即作业委托人为船方时涉及货方，作业委托人是货方时涉及船方。但我国《海商法》没有确立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亦未明确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在《港规》被废止的情况下，该合同第三人的利益问题能否适用《海商法》关于第三人对债务人享有直接请求权规定存在争议。同时，现行《合同法》《民法总则》未就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特殊性作出具体规定，这不利于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纠纷的解决。总体而言，《民法典》对现行《合同法》第64条的修改，首次在立法层面确立利益第三人合同法律制度，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涉及第三人利益的纠纷解决起到关键性作用。

（四）《民法典》第533条（情势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是关于情势变更制度的规定。情势变更制度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客观

情况发生了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致使原来订立合同的基础丧失或者动摇,如继续履行合同则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因此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公平。¹⁶现行《合同法》未规定情势变更制度。为了解决受2003年“非典疫情”与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的合同纠纷,适应司法实践的发展需求,2009年《合同法解释(二)》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在总结司法实践发展的经验,《民法典》首次以立法的方式明确了情势变更制度,并在《合同法解释(二)》的基础上新增情势变更制度的法律效果,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不再局限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最终裁断”。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作为合同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在特殊紧急状态下的合同交易安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应对新冠疫情,有关国家和地区相继采取严格防疫措施,这对全球贸易乃至当地的商业交易带来巨大的影响。尤其是以人、船、货流动为主要特征的港口业受此疫情影响较大。在港口货物作业中,港口企业受无人提货或提货风险、作业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港区货物堆存存在持续增高,仓储、保管压力面临较大压力、费用收取难度加大,从而引发一系列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纠纷问题。对于我国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当事人而言,不少通过采取不可抗力的规则,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然而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导致对“不可抗力”认定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和适用的法律,即“不可抗力”不必然导致合同解除。《民法典》以立法方式明确情势变更制度,无疑为受困的合同当事人提供新的解决方式。

在《民法典》实施以前,因疫情及其防控使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虽然尚不能主张援引《民法典》第533条规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但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一)》)中第3条已经明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

¹⁶ 同上注,第237页。

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其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合同依法变更后，当事人仍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意见（一）》对于不符合不可抗力解除条件下的合同，即仅履行困难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可否适用情势变更制度的表态与《民法典》规定相一致。¹⁷

四、结论

基于上文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民法典》第9条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引导绿色港口发展，以及《民法典》合同编对“绿色原则”的贯彻，对指导未来我国《海商法》修改等航运立法中创设符合“绿色原则”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民法典》第10条关于习惯民法法源的规定，赋予港口货物作业习惯作为处理港口货物作业纠纷正式渊源的效力。

第三，《民法典》合同编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同订立方式、格式条款、利益第三人合同、情势变更四个方面。具体如下：《民法典》第47条新增合同订立方式，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或者其他合同在实践中特殊订立方式留下了发展空间，具有积极性；《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规定，利于进一步保障港口货物作业格式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522条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为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涉及第三人利益的纠纷解决起到关键性作用；《民法典》第533条情势变更规定，为疫情影响下的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¹⁷ 截止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次疫情及其防控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否适用情势变更制度明确表态，但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与疫情及其防控有关的司法政策，表明了上述《意见（一）》的司法态度。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4句“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当事人就相关责任、损失承担有明确约定的，除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一方当事人事后以公平分担等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具体详见王轶：“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载《法学》2020年第3期，第46页。